

108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教育人員團實施計畫

一、目的：

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以下簡稱邀請單位)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考察，增進臺韓國際教育旅行交流與相互理解，並促進兩國高中職學校教育交流。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承辦單位：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五、辦理日期：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至 5 月 3 日(星期五)，共 6 天 5 夜。

六、交流內容：

學校文教機構參訪、教育交流座談、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相關在韓國行程依韓方安排為主)。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團員應依邀請單位安排，全程參與活動，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

七、團員：共計 **20** 名。

(一)本署代表人員。

(二)承辦單位隨團工作人員及各分區學校相關業務人員。

(三)請承辦單位辦理報名相關事宜，符合下列報名條件者，由本署籌組審議小組召開團員名單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本署核定後公布。

- 1、已規劃 108 年下半年或預計於 109 年赴韓國教育旅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韓國教育旅行之業務主管或副主管(名額以 3 名內為原則)。
- 3、近 2 年經承辦單位協助安排接待韓國來臺教育旅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校

長。

八、經費：

- (一) 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及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 (二) 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

九、報名方式：

- (一) 請至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http://travel-edu.com.tw/>)線上填報，填寫完畢請列印該報名表並核章。
- (二) 請於 2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資料電子檔，E-mail 至 **taiwantraveledu@gmail.com**。
 - 1、核章之報名表。
 - 2、團員簡介表(請至聯盟網站下載)。
 - 3、清晰完整之護照電子檔。
- (三) 須完成上述三項程序方完成報名手續。

十、本計畫經 107 年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分會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